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華氣厚普機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的法律意見書

2015年6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9
五、结论意见.....	9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气厚普”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验资与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

表专业意见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与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2012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2.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修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4月16日，

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规划》等议案。

3. 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4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4. 201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5. 2015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7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8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880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依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厚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厚普有限公司系设立于2005年1月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于2011年2月24日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11895）。

（二）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1189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厚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厚普有限公司2005年1月7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关于核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7号)、《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华信会计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于2015年6月8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5)36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64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12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640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8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1,48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3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1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华信会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04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

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江涛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德同银科、唐新潮、华油天然气、林学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东李凡等承诺：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即发行人于2011年8月24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谭永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涛的关联方，其承诺：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即发行人于2011年8月24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博源腾骧、爱洁隆、同德投资、新疆新玺、华控成长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涛、李凡、敬志坚、危代强、黄太刚、张俊、廖勇、夏沧澜、宁扬忠、朱敏承诺：在上述股票锁定承诺期满之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华气厚普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华气厚普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5条、5.1.6条的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 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 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唐宏、杜晓希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樊斌

(樊斌)

王成

(王成)

文泽雄

(文泽雄)

2015年6月9日